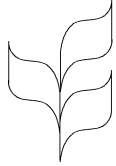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9/Add.1  
27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2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 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摘要*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是根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IV/5 号决定，附件）方案基本组成 3 成立的。这个专家组的目的是，协助科咨机构审议海洋与沿海保护区问题。执行秘书制订并由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在第 V/3 号建议中核可的专家组任务规定如下：

- (a) 根据当前的提案和正在执行的项目确定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以便评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类似的管理地区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的价值和效力；
- (b) 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业务目标 3.1 下的活动(c)规定编写的案头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 (c) 确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与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 UNEP/CBD/SBSTTA/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d) 根据各国法律就应该进行的研究活动的类型制订建议，以便通过研究来了解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封闭地区对种群规模和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专家组的工作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 3.1 和 3.2 有关。

专家组在审议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价值和作用时确认，这些保护区可以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产生很多效益。这些效益包括：保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美观；使生态系统能够从过去的损害中恢复；改善渔场；向当地社区和各国提供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有效进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现有最佳办法。

然而，根据现在可以得到的最佳数据，目前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未能有效地确保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由于现有的数据有限，无法对全球各地所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和范围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因此，应该把提高这些数据的质量作为今后的一个重点。但是，鉴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当前仅包括很小一部分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将来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一个得到有效管理、并在生态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这个目标是向本文件提供的建议所提出的，符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专家组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都同意，应该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地区都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把 2012 年作为完成这样一个全球网络的建立工作的目标日期。《公约》也应在其工作中采用这一目标日期。

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与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方面，专家组确定了一个框架的基本内容，其中就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作出了规定。可通过以地区为基础的海洋资源管理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利用，这种管理既包括允许人类利用的地区，也包括禁止采伐活动的地区。将把以地区为基础的保护工作纳入一个针对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做法框架。通过贯彻这个方式，能够确保可持续地进行渔业生产并带来其他效益，包括那些与旅游业和教育有关的效益。

在关于今后开展研究活动和确定试点项目的建议方面，专家组提出了若干提议，这些提议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三，是以查明的知识中的欠缺为依据。

## 提议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欢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sup>1</sup>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感谢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1 特设技术专家组通过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以下定义：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指的是任何在海洋环境之内或与海洋环境毗邻，凭借法律或包括习俗在内的其他有效方式专门划出，以便使其海洋和/或沿海生物多样性受到比周围地区更高程度保护的具有明确界限的地区，包括覆盖该地区的水域和相关的植物、动物、历史和文化特征。”

以及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为这项工作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支持，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和成员所进行的工作。

(b)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正受到迅速增加并在局部非常巨大的人类压力，因此，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都正在下降或丧失。致使威胁达到这一程度的原因之一，是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发展水平很低。

(c)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已证明能够：

(一) 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 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

(三) 缓和冲突，改善经济状况和提高生活质量；

(d)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越来越多，但在很多情况下，由于管理、规模和所覆盖的栖息地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保护区的效力不高；

(e) *还注意到*现有的数据显示，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存在严重缺陷，可能仅保护了很小一部分海洋和沿海环境，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所作贡献相对很小；

## 目标

(f) *同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g) *注意到*国际上的大量证据显示，那些禁止采伐性利用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为周围地区的渔业、社区、可持续旅游业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内和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带来了效益；

(h) *同意*应该根据以下目标在《公约》之下进行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

“建立并永久维持一个得到有效管理和在生态上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在其中对人类活动进行管理，以维护所有各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从而为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造福。”

(i)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把 2012 年作为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目标日期，*商定*也把这个日期作为《公约》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

---

“海洋环境内的地区包括：永久性的浅海水域；海湾；海峡；环礁湖；港湾；潮线下水底（海藻床、海草床、热带海洋草地）”；珊瑚礁；潮间泥滩；沙滩或盐滩和沼泽；海底山；深水珊瑚；深海火山口；开阔洋栖息地。”

区的工作的目标日期，并制订一项实现这个目标的战略，包括制订进度指标；

### **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框架**

(i) 意识到应该使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成为一个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因此促请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具有管辖权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作为一个重点事项，紧迫地制订切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使其涵盖受本国管辖的所有地区，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地区，并在这个框架中纳入下文附件二所载各项内容，包括建立新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提高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效益；

(j) *同意*一项切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应该包括以下关键内容：

(四) 一个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网络，高度保护区指的是为了能够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结构和功能，禁止采伐性利用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他重大的人类压力的地区；

(五) 建立一个辅助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以便支持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将在这些地区内对威胁进行管理，以便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因此，可以允许对这些地区加以采伐性利用；

(六) 在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中实行一个可持续管理做法的框架；

(k) *注意到*这个框架的某些效益只有通过高度保护区网络才能够有任何把握地实现，而该网络需要具有代表性，以便能够取得充分效益，并应该纳入足够面积的沿海和海洋环境，以便能够发挥效力和在生态上可行；

(l) *同意*在实现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有效管理方面，关键因素包括：良好的治理、防止破坏性活动的明确法律框架或习惯做法框架、切实有效地遵守规定和执法、具备控制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产生影响的外部活动的的能力、战略规划以及可持续的供资；

(m) *促请*各缔约方紧迫地通过适当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办法来消除所有威胁，包括来自陆地的威胁（例如水质和沉降），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在实现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效力；

(n) *同意*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对于实现全球目标以及建立和维护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全球和区域网络来说必不可少；

(o) *注意到*下文附件三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所载该专家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技术性建议，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这些建议来进行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工作。

###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p) *注意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正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而且这些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目的、数目和覆盖范围方面都存在非常严重的欠缺；

(q) *同意*迫切需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建立更多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包括在海底山、水热喷口、冷水珊瑚礁和开阔洋地区建立保护区；

(r)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在这些地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管辖权不确定；

(s) *请*执行秘书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弥补这些欠缺方面确定适当的机制和责任，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报告给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 **评估、监测和研究方面的重点**

(t) *注意到*附件三提出的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将为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国家和区域网络的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提供重要协助；

(u) *同意*把下文附件三所载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请*执行秘书确定合作伙伴，以便紧迫地采纳这些研究重点和举办这些项目；

### **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供的国际支持**

(v)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极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持，以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并在该系统中执行本决定所载有关规定，包括查明和消除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方面的障碍，以及根据关于奖惩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取消鼓励在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不可持续的活动的有害奖惩措施；

(w) *促请*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探讨有无必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助，特别是资助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其开展由国家推动的加强能力活动，以便进行与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工作；

### **监测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x)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与有关组织和管理部門合作，根据下文附件四提议的分类办法和所载背景资料提供并不断修订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最新资料，以便为《公约》的评估工作提供依据；

(y) *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报告，将其作为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提出报告的一部分。

## 目录

	<i>页次</i>
执行摘要.....	1
提议的建议.....	2
一. 背景.....	7
二.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价值与作用.....	7
A. 当前所掌握知识概述.....	7
B. 今后的目标.....	9
C. 监测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D. 定义.....	10
三.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之间的联系.....	11
A. 全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框架.....	11
B.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公海实现可持续利用.....	13
四. 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	13
<i>附件</i>	
一.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基本内容.....	14
二. 关于建立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指导意见.....	18
三. 研究重点，包括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	20
四. 改进用于评估全球目标实现进度的现有数据.....	23

## 一. 背景

1.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新西兰的雷伊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经过休会期间工作，专家组又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新西兰的马拉霍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成立这个专家组的决定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通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IV/5 号决定，附件）时作出的，专家组的目的是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就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进行工作。新西兰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为这两次会议提供了资助。新西兰环保部和 Marahau Beach Lodge 旅店为会议提供了后勤支持。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载有该专家组的成员名单。

2. 专家组的工作是为了帮助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具体而言，专家组的工作涉及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 3.1 和 3.2，这两个目标是：

“*业务目标 3.1*：帮助针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受限制性管理的类似地区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的价值和作用开展研究和监测活动。

“*业务目标 3.2*：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并在具体方面对其进行管理制订标准。”

3. 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得到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核可（第 V/14 号建议），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第 V/3 号决定第 15 段中得到核准。本文件在上文第 1 页的执行摘要中转载了这些任务规定。

4. 本说明第二节涉及专家组任务规定的(b)段，讨论了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范围、分布情况、性质和生物代表性，并讨论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与作用。第三节载有专家组就任务规定的(c)段进行审议的结果。任务规定的(a)和(b)段都与研究项目有关，因此将在下文第四节一并讨论。

## 二.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价值与作用

### A. 当前所掌握知识概述

5. 全世界 66%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沿海地区，因此，不可持续的采伐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正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例如海沙采掘、渔业方式的影响、从陆地淤积下来的沉淀物、污染和不可持续的旅游业）。还有一些较长期的威胁，包括气候变化和外来物种的侵入。

6. 因此，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都正在下降或丧失。栖息地正变得支离破碎、退化或丧失，物种正在从群落直至遗传的各个层次受到影响，发生商业性、局部和区域性灭绝。当前的海洋和沿海管理做法（例如控制渔获量和捕鱼方式、管制土地使用）不再足以应付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很多这些管理方式还依赖于其采用

者对海洋生态系统的良好了解。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缺乏这种了解。

7. 迄今为止的经验显示，为了至少消除某些这样的威胁，采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办法的以地区为基础的方式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机制，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之一，是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发展水平很低。

8. 我们对以下问题的了解非常有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和分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管理方面的效绩；当前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对生物多样性提供全面保护的程

度。

9. 专家组的报告在第三节总结了当前可以得到的关于现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和范围的数据，这些数据主要是以世界养护监测中心（WCMC）的保护区数据库以及 1997 年《联合国保护区清单》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然而，这些数据受到很大限制，包括缺乏很多保护区的地理坐标，因此限制了进行更全面分析的可能性，从而影响了决策和确定轻重缓急的工作。最近一次关于海洋保护区的全球性全面分析是在 1995 年进行的。然而，这些有限的数据显示，陆地保护区的面积相当于海洋保护区的 12 倍。

10. 尽管当前的全球盘点数据已经过时，但已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在过去 20 年中有所增加，大多数沿海国家现在都至少有一个这样的保护区。然而，尽管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有所增加，但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保护区没有切实有效地达到目的。关于海洋保护区未能实现其目标的原因，最经常指出成问题是：

(a) 为制订和执行管理计划所提供的财务资源和技术资源不足，或缺乏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

(b) 缺乏为管理决策提供的科学数据和资料，包括关于资源使用所造成影响和生物资源现状的资料；

(c) 对于遵守管理规则缺乏公众支持，使用者也不愿遵守这些规则，其原因经常是使用者没有参与制订这些规则；

(d) 对执行管理规则 and 规定所作承诺不足；

(e) 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发生了不可持续地利用资源的事件；

(f) 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范围以外的陆地和海洋地区所进行活动产生的影响，包括污染和过度采伐；

(g) 没有明确规定管理方面的组织职责，没有在职责涉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部门之间进行协调；

(h) 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规模和栖息地覆盖面有关的问题；



(i) 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目标相互抵触；

(j) 缺乏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和

(k) 缺乏对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理解，没有把这些问题纳入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

11. 最近对大加勒比区域内的 3 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进行的一次比较研究显示，这些保护区产生的积极社会和生物效果与以下因素相互关联：清楚的边界、明确的资源使用权、易于利用的冲突解决机制、使用者的自我治理权。

12. 管理良好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有效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现有最佳办法。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以产生广泛的效益，其中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资源、以及提高社区的经济福利和生活质量，并包括缓和资源使用者集团之间的冲突。这些效益与陆地保护区的经验是一致的。更为具体地讲，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产生以下效益和其他效益：

(a) 保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美观，使其能够从过去的损害中恢复；

(b) 通过保护产卵鱼群、使种群得到更好的充实、减少对脆弱物种的过度捕捞和减少使用者之间的冲突来增加渔场的产量；

(c) 提供其他直接和间接地社会和经济效益，包括旅游业效益、对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利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效益（例如珊瑚礁或海藻林的减轻海潮冲击的作用）；

(d) 增加我们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了解，包括为查明人为变化提供一个参照基准，使得人们能够衡量自然死亡率，以及提供科研地区，以便能够在不为无控制的人类活动所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试验；和

(e) 使公众有机会享受天然或相对天然的海洋环境，提供进行公众教育的机会，并使公众能够逐渐了解人类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13.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在第八节更加详细地讨论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价值和作用，并列入了主要的参考资料。

14. 总的来说，当前可以得到的数据显示，现有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存在严重欠缺。该系统可能仅保护了很小一部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所作贡献相对很小。然而，管理良好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带来很多效益，在无论任何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战略中都是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 **B. 今后的目标**

15. 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方面为《公约》提出了以下目标：

“建立并永久维持一个得到有效管理和在生态上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在其中对人类活动进行管理，以维护所有各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从而为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造福”

16. 应该指出，这个目标符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因为该计划也呼吁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世界首脑会议把 2012 年作为建立这些网络的目标日期，也可以在《公约》的工作中采纳这一目标日期。

17.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当前所面临威胁的严重程度和复杂性都在日益增加，而上述目标体现了消除这些威胁的现有最佳战略。在迅速增加的威胁面前，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将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迅速和重大的贡献。此外，全球网络能够在我们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了解仍不全面的情况下仍然提供生物多样性效益，减少在目标方面的相互抵触，并增加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和对目标的贯彻。

### C. 监测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只有收集并提供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范围和代表性的全面数据，才能够衡量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如果从所有区域收集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更为全面和一致的资料，可以有助于促进全球目标和结合该目标作出决策。尽管正在建立一些很好的区域性数据库，而且现有的数据可以提供帮助（例如欧洲委员会正在根据《栖息地指示》建立的关于特别保护地区的数据库、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委员会掌握的盘点数据、《湿地公约》（1977 年于伊朗的拉姆萨尔缔结）下的受保护湿地清单、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保护区数据库），但为了在《公约》范围内作出知情的适当决策，对实际情况的了解仍然非常缺乏。

19. 因此，迫切需要制订和不断增订一份切实有效的全球资料盘点清单，以便参照以前所进行工作的成败经验并从中吸取教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作出知情的决策，来作为这项活动的基础。

20. 附件四提出了一套简单的分类办法，可以将其用于进行一次全球盘点。这些基本数据的收集工作费用不高，将为在全球范围进行必要的关键评估提供充分的信息。可以由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结合联合国保护区清单和相关数据库来收集这些数据。很多其他组织也掌握可为此作出贡献的数据。

### D. 定义

21. 专家组意识到，当前没有任何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定义，并认为一项明确的定义将有助于这个领域的工作。专家们还认为，应该制订一个把所有各种类型的保护区包括在内的广泛定义。专家组制订的定义是以自然保护联盟关于海洋保护区的定义为基础，载于上文第 2 页提议的建议中的脚注。

### 三.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之间的联系

22. 正如上节所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以产生与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重大效益。这些效益特别有助于保证开展可持续的渔业活动，从而确保沿海社区的生计。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可持续旅游业方面也显示出众所周知的价值，并可以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一个管理良好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可以服务于若干用途，包括可持续的渔业生产、休闲（包括旅游业）和教育。这样一个系统可以提高沿海社区的生活质量，包括加强食物保障和扶贫。下一节将讨论可以通过何种方式结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IMCAM）来利用沿海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实现这一目标。

#### A. 全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框架

23. 可以通过以地区为基础的海洋资源管理办法在国家一级进行可持续利用，这一办法既包括允许进行人类利用的地区，也包括禁止采伐性利用的地区。为了确保对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两种类型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都是必要的。

24. 国际上的大量证据显示，那些禁止采伐性利用方式的地区为周围地区的渔业、社区、可持续旅游业以及高度保护区以内和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带来了效益。非采伐性利用地区在渔场管理方面的生态价值，在于提供庇护地，从而使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鱼群可以不受干扰地生长和繁殖。有证据显示，这些地区通过保护正在繁殖的种群，可以养护某些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物种，并大大增加种群成员的平均体积和密度。这个概念所依据的观点是，禁止进行采伐性利用的地区将成为天然的孵化区和哺育区，使其中的繁殖活动和生长不受任何妨碍。在这些地区发展起来的种群通过输出鱼苗以及成年鱼补充了周围的渔场。

25. 特设技术专家组意识到，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某些效益只有通过高度保护区才能够有任何把握地实现。这些效益包括：

- (a) 恢复受采伐物种的自然种群结构（年龄、尺寸、性别和基因库）；
- (b) 在所有各级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保护所有生物类别；
- (c) 消除捕鱼器械造成的影响和混捕情况；
- (d) 提供不受干扰的产卵环境、栖息地和居留地；
- (e) 提供某些必要的渔场管理数据（特别是自然死亡率）；
- (f) 提供机会来享受未受干扰/未发生改变的地区，并提供真正的荒野体验；
- (g) 使公众可以看到和理解人类产生的影响以及管理产生的效益；和
- (h) 提供长期的监测、基准、控制区和能够不受人活动影响地进行科研的地区。

26. 这些受高度保护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另一个独特之处是，即使对海洋环境的了解很差，仍然肯定带来效益。因此，这些保护区可以预防无知或不确定性导致的管理失误所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高度保护区是唯一能够采取必要的预先防范方式的现有对策。对这种保护区制度的遵守和管理都比其他类型的管理制度简单。

27. 然而，全国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还应该包括允许进行各种可持续的人类利用的地区。特设技术专家组把这些地区称为“辅助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使其区别于高度保护区。可以允许在这些辅助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进行采伐性利用，但可能对捕鱼方式实行限制。辅助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还给提供大量效益，其中的例子包括：保护重要的文化场址；保护某些方面的生物多样性，例如限制像底拖网捕捞这样的破坏性活动；维护栖息地以满足具体物种的需要；维护与海洋和沿海环境之间的传统相互关系。

28. 然而，如果不把这两种类型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作为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一部分，它们提供的效益会被抵消。例如，来自远离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某个来源的淤积或污染会对保护区内部的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的有害影响。

29. 在很多情况下，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以带来很大效益，但在其他情况下，需要建立一个网络才能够以最佳方式保护整个生态系统。特设技术专家组对网络的定义是：高度保护区和辅助性保护区的适当搭配，这些地区作为一个集体相互作用，从而使产生的效益超过每个保护区所产生效益之和。特设技术专家组还意识到，为了实现充分的效益，这个网络必须具有代表性（指的是整个网络应该包括所有各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网络内的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该体现他们所在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该系统还应该具有足够的面积，以便发挥功能并在生态上可行。

30. 鉴于以上所述，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全国框架应该包括以下组成部分，为了取得所希望的效果，其中每个组成部分都是必要的：

(a) 一个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网络，应在这种保护区禁止采伐性利用，消除或尽量减少其他重大的人类压力，以便能够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结构和功能；

(b) 一个辅助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以便帮助实现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将在这些保护区为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对各种威胁进行管理，因此允许进行采伐性利用；和

(c) 对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实行一个可持续的管理做法框架。

31. 下文在附件一更为详细地讨论了这个框架 3 个组成部分，并附有一张示意图。

32. 特设技术专家组建议缔约方大会促请有关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紧迫地建立有切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并在其中纳入这 3 个组成部分，包括建立新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提高现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效力。

33. 鉴于全国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对于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意义，特设技术专家组结合业务目标 3.2 制订了关于建立和管理本节所述全国框架的建议。这项指导意见还将使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能够在实现本文件第二节阐明的全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下文附件二概述了该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全文则载于专家组报告的正文。

#### ***B.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公海实现可持续利用***

34. 拟议的全球目标是建立一个在生态上具有代表性并相互衔接的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而有很多生态系统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即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地区）。尽管有少数几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具体物种提供了保护，或控制了某种具体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但当前还没有任何这样的保护区为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提供了有效的保护。然而，若干研究报告显示，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正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因此，有必要在这些地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此外，鉴于当前在公海生物资源现状方面的不确定性，并鉴于对其进行利用的程度，必须针对开采这些资源的活动采取预先防范方式。

35.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环境受若干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和协定的管辖，执行秘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说明（UNEP/CBD/SBTTA/8/9/Add.3）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这项研究报告和特设技术组都同意，当前没有任何明确的文书或经验，也没有任何具有明确责任的机构来处理这个问题。可以紧迫地开始与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便确定适当的机制和关于这项工作的职责。

### **四. 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

36. 专家组确定了知识中的主要欠缺和在实现拟议的全球目标方面存在的其他障碍，并确定了少数几个重点研究领域，包括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的潜在试点项目。下文在附件三开列了这些项目。这些项目侧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地区的相关工作，包括建立国家和区域网络。

## 附件一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基本内容

#### A. 框架的目的

1. 全面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应该贯彻《公约》的3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2. 这个框架应该发挥保险/预先防范作用，以便在我们对海洋环境的了解仍有缺陷的情况下帮助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鼓励恢复生物多样性。
3. 这个框架应该涉及《公约》附件一所述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层次的生物多样性。
4. 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和海面组成部分。大多数物种的生命周期都有一个迁徙阶段。因此，人们认为海洋系统是开放的，四处传播的鱼苗可以把遥远的海洋栖息地相互衔接起来。这意味着衔接问题在制订海洋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一个单独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无法保护其内部的所有生物多样性。因此必须采取网络方式。网络应该具有适当的规模，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区域方式。区域方式应该在区域而不是国家范围内处理比例性问题，例如当一个或少数国家拥有大多数或全部某种具体类型的栖息地，或拥有某个具体物种的全世界种群时采用这个方式。

#### B. 框架的基本内容

5. 全国或区域框架应该由以下部分组成：

(a) 一个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网络，应在这种保护区禁止采伐性利用，消除或尽量减少其他重大的人类压力，以便能够维护或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结构和功能；

(b) 一个辅助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以便帮助实现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将在这些保护区为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对各种威胁进行管理，因此允许进行采伐性利用；和

(c) 对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实行一个可持续的管理做法框架。

#### C. 主要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

6. 主要保护区网络的管理工作是为了维护这些保护区的完整性、结构、功能、恢复力、持续性和美观，或是为了采取措施来修复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其中的保护区相应于自然保护联盟的一类或二类地区。主要保护区网络将包含各种各样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既包括具有代表性的地区，也包括那些具有独特性或特殊性的地区），将通过保护免于人类和外来物种的影响。这个主要网络的关键目的是提供内在的价值，以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

海洋和沿海环境，促进海洋环境的恢复，并作为保险办法，防备我们在管理中出现失误。但是，这些保护区也将有助于贯彻其他目标，包括社会—经济福利、毗邻地区渔场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众的享受。

7. 主要网络应该能够代表所有生态系统和全部海洋生物多样性中的特定范例。这个网络应该具有足够的面积和相同样本，以确保能够实现目标和在生态上长期持续。专家组无法确定任何用以判断一个网络是否具有代表性的简单公式，因为这种判断取决于各地的具体情况（例如栖息地的多样性）。然而，在陆地保护区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迄今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以及有关文献都显示，如果只有少数几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无法构成一个可以持续和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在会议期间援引的某些科研出版物提出，可行的范围应该占总面积的 20%至 30%。

8. 保护不受人影响意味着除非是为进行基本的科研和教育所必需，将防止任何采伐本地生物群的行为（即，这些保护区将成为禁采保护地），而且还将防止或控制其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做法（例如改变底物、改变沉降物的移动、污染、外来者对敏感物种的干扰）。

9. 主要网络必须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威胁和长期的环境变化（例如气候变化）面前长久持续。这些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将是永久性的。可持续性会取决于像法律保护措施的性质、是否有相同样本、单个海洋和保护区的设计、以及各海洋和保护区之间的衔接（直接衔接或利用辅助网络作为踏脚石来衔接）。

10. 尽管可以鼓励公众进入保护区，以便产生教育和享受自然方面的效益，但这些效益将被视为次要的，应服务于以上提出的主要宗旨。可能需要控制公众的进入，以便防止发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11. 主要网络需要遍布各个地域，以便包括各种生物地理区域，并需要以生态系统为基础，而不是侧重于单个物种。

#### ***D. 辅助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

12. 将在辅助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所包括的地区实行针对具体地点的控制措施，这些控制措施或是服务于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的，或是具有公认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这种网络中的保护区相应于自然保护联盟的三、四、五或六类地区。控制措施还服务于其他目的（例如经济或社会目的）。这些控制措施的例子包括：控制捕鱼方式（例如限制底拖网）、控制对特定物种（例如形成栖息地的物种）的采伐、轮换封闭以及控制污染和沉降。

13. 这些保护区的重要作用在于保持整个网络的衔接，保护在主要网络中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外渡过的生命周期阶段（例如由于产卵行为导致的这种阶段），并作为缓冲区，使核心地区免于威胁。

### ***E. 更广泛环境的可持续管理***

14.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将是针对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做法框架的一部分。

15. 针对更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实行的可持续管理做法可以包括：适用于整个地区的普遍性限制措施（例如禁止某些毁灭性的捕鱼方式）；为非生物多样性目的针对具体地点实行的限制措施（例如为了保护电缆的拖网限制措施、为国防目的建立的限制地区）。这些做法可以通过若干方式帮助保护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

(a) 管理对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效力构成威胁，并最终危及区域性网络的目标的较为普遍的问题。这些威胁通常来自陆地，包括像水质和沉降这样的问题；

(b) 为生物多样性带来直接效益（例如，为防止损害电缆对拖网捕鱼实行的限制也可以保护像珊瑚和海绵这样的敏感的生物）；

(c) 保护多种多样难以通过针对具体地点的措施来保护的海洋和沿海生物物种（例如限制将混捕像信天翁、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这样的物种的捕鱼做法）；和

(d) 减少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衔接造成的影响，比如允许鱼苗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移动。

### ***F. 为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供的国际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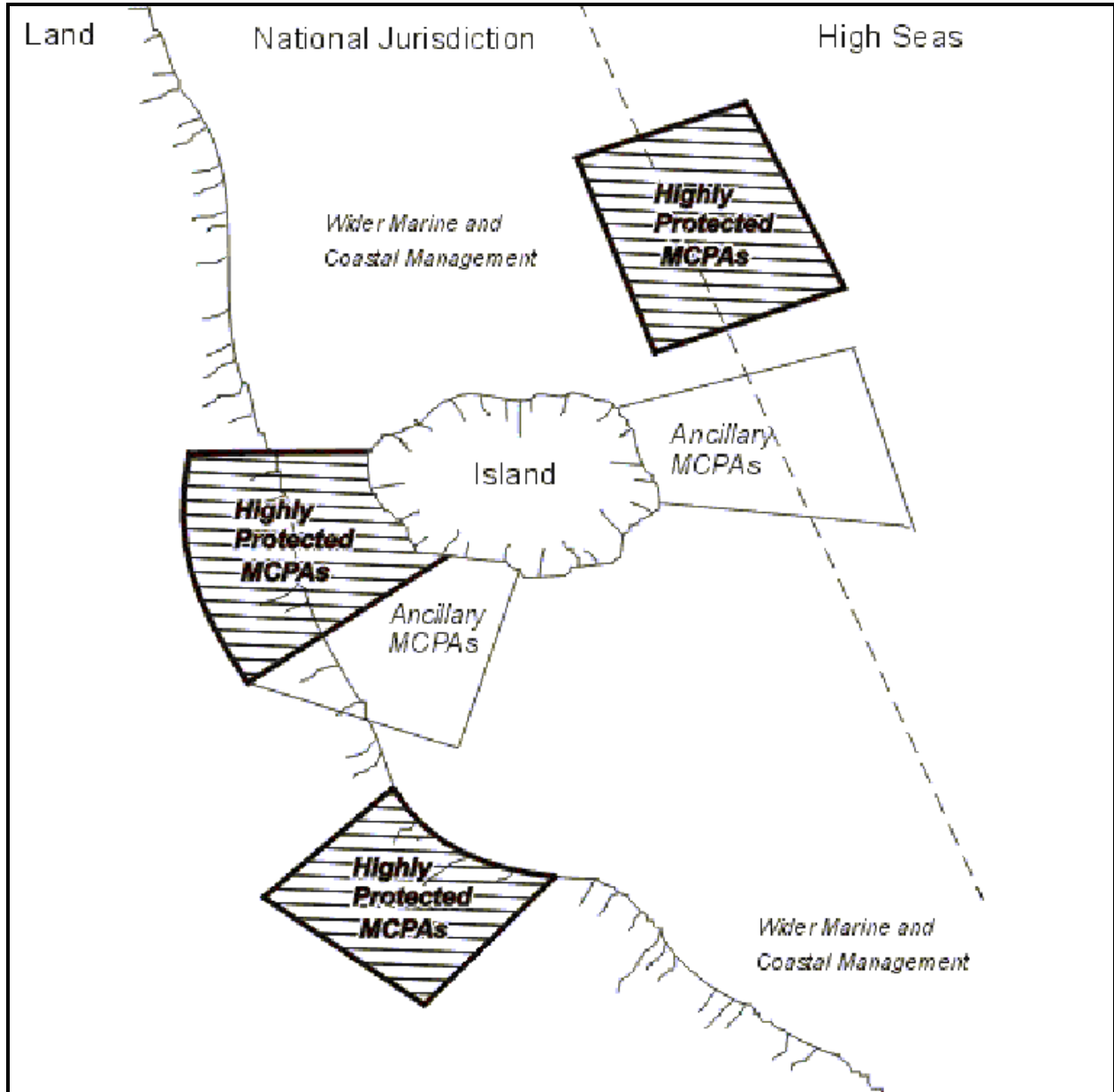
专家组指明了在国家一级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面临的许多障碍。国际社会可以通过若干方式帮助克服这些障碍，特别是能够：

(a) 向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工作积极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持；和

(b) 帮助查明和消除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面临的障碍、以及促使在海洋和沿海环境进行不可持续活动的有害的奖惩做法。



##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组成部分 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



## 附件二

### 关于建立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指导意见

1. 对于尚未建立任何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任何高度保护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国家，第一个步骤应该是建立头几个这样的保护区，以便能够在今后逐步建立更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并建立保护区网络。在建立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时候都应该清楚地确定其目标和目的。
2. 在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制订一个在生态上可以持续的框架时，应该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一种战略性的规划方式。这个方式应该以过去在进行有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的重大因素以及长期目标为依据。
3. 管理工作应该侧重于保证使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都贯彻所指明的目标。因此需要对效力进行评估，并需要采取可随着时间的推移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4. 为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有效管理，关键的因素包括良好治理、旨在防止破坏性活动的明确的法律或习惯做法框架、切实有效的遵纪守法和执法、对影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外部活动进行控制的能力、战略性规划以及可持续的供资。
5. 作为良好治理的基础，需要建立一个或多个具备履行职责的权力和能力的机构。如果建立多个机构，包括为管理跨界保护区在不同的国家建立机构，协调和综合管理机制必不可少。
6. 法律或习惯做法框架应该清楚地指明：
  - (a) 违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各项目标的各种被禁止活动；
  - (b) 允许在遵守明确的限制或条件，以保证不违背各项目标的情况下进行的活动；和
  - (c) 针对所有其他活动规定的决策程序。
7. 应该尽量减少可自行斟酌进行的活动的数目，以便把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 有效的执法将取决于：
  - (a) 充分的执法能力，包括明确的职责、机构间协调、经过训练和具备必要手段的工作人员、以及必要的法律或习惯做法授权；
  - (b) 适当的惩罚措施和相关的法规；和
  - (c) 执法、自愿遵纪守法和管理的结合运用。

9. 应该鼓励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办法紧迫地着手消除所有威胁，包括那些来自陆地的威胁（例如水质和沉降），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在实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效力。

10. 特设技术专家组指出，对于实现全球目标以及建立和维护单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区域网络来说，利益有关者的参与是必要条件。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在确保公平分享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带来的惠益方面尤其重要。此外，利益有关者的参与还将：

- (a) 使得能够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作出决策；
- (b) 帮助来自多方面的行为者参与决策和管理，从而增加成功的可能性；
- (c) 确认利益有关者的传统权利和习俗以及其他利益；和
- (d) 使得能够在适当的层次作出决策和管理（例如进行权力下放）。

11. 人们意识到，参与的类型和程度将取决于各地的具体条件，包括取决于像习俗和传统这样的问题、现行的机制和治理方式、以及利益有关者权益的牵涉程度。

12. 专家组正在为各缔约方制订详细的技术性咨询意见，以便协助其建立自己的制度。将这些咨询意见作为一份资料文件提交科咨机构。

### 附件三

## 研究重点，包括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

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第(a)和(d)段确定了下列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每一个重点和项目都是为了探讨并加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之间的相互联系。为了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目标，应该以每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为行动基础，因此需要确定若干侧重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这个方面因素的研究重点。将通过以下重点来研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对种群规模和动态产生的影响（任务规定(d)段）：重点 2.1（衔接性和比例性）、重点 2.3(d)（气候变化）、重点 3.1（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规模和位置与物种和栖息地动态之间的关系）、重点 3.6(b)（需要保护的百分比与当地种群的规模和动态之间的关系）。

### A. 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

**重点 1.1:** 制订和实施旨在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

*试点项目:*

- (a) 起草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注重行动的战略，实施这些战略，例如通过举行区域研讨会来实施。

### B. 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全球网络进行盘点和评估

**重点 2.1:** 评估现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代表性、衔接性和比例性。

*试点项目:*

- (a) 采取举措来对区域和生物地理区域内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进行勘测，并确定为评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所需要的最起码的栖息地大类划分层次。以这一分类为基础，评估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需要在这项工作中采用一个与全球盘点工作的基础相匹配的高层次框架。这项工作可以采用的一个办法是举行区域研讨会。
- (b) 为确定生物区域对衔接性进行评估，利用评估结果来对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进行评价，并确定今后的重点地区。
- (c) 评估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所发挥的效力。

**重点 2.2:** 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数据库，以便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区域/全球范围）内对各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框架进行一次评估。利用评估数据来查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格局，以便确定今后研究工作的重点需要以及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试点项目:*

- (a) 为全球盘点制订高层次的框架（见下文附件四），并为各国的全国盘点管理人员制订相关的咨询意见。
- (b) 建立国家数据库，用以对选定的现有国家/区域网络进行评估，应该从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和生物地理情况中挑选实例。
- (c) 对各区域当前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知识状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以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可以理解的格式提供审查结果。

**重点 2.3:** 确定最佳指标，用以对一个全面系统内的各种范围的管理效力进行评估。

*试点项目:*

- (a) 制订并在一些现有保护区测试一套切实有效的评估措施，包括指标（生物、社会—经济 and 治理方面的指标）。选定的试点保护区必须涵盖寒带、温带和热带地区。
- (b) 制订对整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效力进行评估的方式。
- (c) 制订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的方式，以便适应可能由于气候变化而发生变化的物种和栖息地分布格局。

### **C. 改进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

**重点 3.1:** 促成共识和争取支持，以便通过针对具体地区的方式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

*试点项目:*

- (a) 通过编写个案研究报告来展示保护具备足够规模和足够重要意义的关键栖息地和生态系统所带来的长期效益（例如物种变化、栖息地变化和生态系统变化）。

**重点 3.2:** 在缺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挑选标准的国家制订这样的标准。

*试点项目:*

- (a) 在少数选定的国家内进行相互联系的工作，以便为挑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提供一个概念模式和关于标准的最佳做法范例。

**重点 3.3:** 加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社会和经济效力，特别减贫方面的效力。

*试点项目:*

- (a) 制订注重文化因素的建立/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式，以便实现利益有关者的

有效参与。

- (b) 制订可灵活调整的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式。可以为此目的收集和传播关于最佳和最坏案例的个案研究报告，以说明关于对象社区的运作（社会/文化运作）和“生意”方式的了解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影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的成败。

**重点 3.4:** 建立切实有效的“学习网络”，即，在国家/国际一级进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之间的网络活动。在一系列试点国家/区域建立和测试这样的网络。

*试点项目:*

- (a) 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所涉社区/利益有关者网络，以使其能够分享和相互吸取经验。
- (b) 收集关于现有学习网络的资料，根据这些经验为这样的网络制订关于运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 3.5:** 制订有效的方式，以便在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中采纳传统知识。

*试点项目:*

- (a) 制订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中采纳传统知识的准则，并从采取了这类举措的地方（例如新西兰、智利、大加勒比区域）收集关于多种多样实例的个案研究报告，以供传播。

**重点 3.6:** 制订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纳入国家和区域长期规划的战略。

*试点项目:*

- (a) 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将来的需要为各种地理区域制订战略。
- (b) 制订方式，用以结合国家监测方案，并根据本地种群的规模和动态，估计出所需要的无采伐保护百分比。
- (c) 在规划和管理过程中考虑到沉降和水质因素。

#### 附件四

### 改进用于评估全球目标实现进度的现有数据

1. 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于 1981 年建立了并一直经管着一个全球保护区数据库。这个数据库由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协作管理，其重要性得到广泛承认。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研究了现有的资料，征求了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意见（并间接征求了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总会的意见），得出结论认为，应该改进和/或收集以下关键类别的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球数据：

(a) **位置**（物理坐标、国家名称或政治单位名称，如果是跨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注明所有邻国名称）。

(b) 保护区的**总面积**、海洋和沿海组成部分的相对面积、如果是跨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注明在本国管辖之下的总面积。

(c) **时间问题**，例如保护或管理工作是常年的还是季节性的。

(d) 利用以下简单的三级分类来说明拟议的或正在实施的**保护和管理的类型**：

(一) 是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高度保护区网络的一部分；

(二) 是辅助性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一部分；

(三) 是在更为广泛的沿海和海洋环境中采取的可持续管理做法。

(e) 利用以下简单的三级评等办法，根据拟议的或正在实施的制度衡量**保护和管理的效力**：

(一) 当前发挥了充分效力，没有发现任何重大问题。

(二) 当前发挥了部分效力，存在某些缺陷。

(三) 当前没有发挥效力，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

(f) **本国为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定的名称**，例如：海洋公园、海洋和沿海自然保护区等等。

(g) **受保护和管理的栖息地**（3D，不仅限于海底）。

(h) **受保护和管理的物种**（3D，不仅限于海底）。

(i)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根据明确规定不受保护/管理**（即不受任何法律保护）的**栖息**

地和物种。

(j) 栖息地/物种所面临威胁的性质一见表一。

(k) 提供以上信息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联系办法，提供以上信息的日期。

3. 以上数据类别构成了一套核心数据，将为评估进展情况和成功的程度提供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减少了为这些信息划分的类别，从而足以加快了数据收集工作，使其易于进行并可望完成。收集的信息不仅将作为《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所采取行动的依据，而且据信将有助于更为广泛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保界进行工作。

4. 需要采用一个标准的清单来安排关于受保护和管理的栖息地的资料收集工作。这个办法将加快数据收集工作并使其标准化。这份清单所包括的类别不应超过 15 个，并需要采取非常高度汇总的办法。需要制订这样一个办法，但可以使用像“珊瑚、海草、红树、港湾、海底山等等”这样的用语。在收集关于所面临威胁的资料时，也可以采用类似的办法，划分高度汇总的类别。表 1 开列了某些关于这些类别的初步设想。在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在收集数据的时候决定哪些类别是适当的。该办法偶尔会在使某个地区“适合”这个拟议的管理框架方面引起困难，但在网络、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引起的任何误差均微不足道。

5. 当前在全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中保存的其他领域的的数据，例如自然保护联盟的管理分类数据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划界数据，证明有助于更为广泛的使用者。这些数据可以收集，但据信并不重要。将针对在联合国清单上开列的所有地区收集自然保护联盟的分类信息，因此将把这些信息纳入上述“全球”类别。

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还必须收集关于每一个签署国的海洋和沿海环境性质的额外背景资料。将把这些资料作为基准，用以分析反馈数据，监测进展情况，并决定《公约》今后的政策。这些资料应该包括：

(a) 本国管辖之下的以平方公里为单位的海洋总面积（例如专属经济区的面积或领海面积等）、以及衡量这些面积的标准（例如管辖范围的高潮线向海界限、低潮线向海界限）；和

(b) 栖息地和物种盘点清单。为了评估是否正在采取充分的行动，需要对栖息地和物种进行盘点来确定全球的分布范围和分布格局。

7. 以上前一类资料将使人们能够监测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覆盖范围，后一类资料则将提供一个参照点，用以确定《公约》今后为弥补欠缺之处做采取的重点行动。在评估拟议的全球目标的实现情况时，这两类资料都必不可少。

8. 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同环境规划署的各区域海洋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了一个能够对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全



球数据进行这类综合整理和增订的机制。美国的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当前正主持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海洋方案的工作，并有兴趣利用其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知识和经验来帮助收集基本信息，以供作出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决策。

9. 互联网工具的出现将大大增加数据收集的容易程度，并增加了信息及其分析结果的可用性，有助于就地方、区域和全球的进展情况和趋势提出咨询意见。由于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举措，并由于普遍采用下拉式菜单来从管理人员和实际工作者那里收集数据，数据输入时间也将缩短，并为提高需要收集的数据集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最终为提高可靠性提供重大帮助。

表1

举例：为安排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内栖息地/物种所面临主要威胁的信息收集工作，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的6个高度汇总类别\*

高度汇总类别	次分类
有形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去除 (例如采伐、排水造地)</li> <li>• 窒息 (例如人造结构、排放疏浚淤泥造成的窒息)</li> </ul>
有形损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淤塞 (例如水土流失、疏浚、排泄造成的淤塞)</li> <li>• 磨损 (例如船艇、船锚、践踏造成的磨损)</li> <li>• 选择性采伐 (例如全面疏浚、障碍物、采掘泥煤)</li> </ul>
无形干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音 (例如船只的活动)</li> <li>• 视觉干扰 (例如休闲活动)</li> </ul>
有毒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入合成化合物 (例如农药、防污剂、聚氯联苯)</li> <li>• 引入非合成化合物 (例如重金属、碳氢化合物)</li> <li>• 引入放射性核素</li> </ul>
非有毒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富营养化 (例如农业废水、排泄)</li> <li>• 富有机化 (例如海洋养殖、排泄)</li> <li>• 热状况的变化 (例如排泄、发电站)</li> <li>• 浊度的变化 (例如排水、疏浚)</li> <li>• 盐度的变化 (例如抽水、排泄)</li> </ul>
生物干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入致病微生物</li> <li>• 引入非本地物种和迁移物种</li> <li>• 有选择地采伐物种 (例如诱捕、捕猎野禽、商业捕鱼、休闲捕鱼)</li> </ul>

注：一个符合条件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以涉及若干高度汇总类别。

-----